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师(珠)校发〔2014〕14号

关于印发《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招生工作委员会章程》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招生工作委员会章程》业经学校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招生工作委员会章程



主题词：印发 招生工作委员会 章程 通知

报：刘川生书记、董奇校长

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教育园区领导小组成员，分校正副校长、正副书记

抄：北京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珠海市教育局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办公室

2014年5月22日印发

附件：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招生工作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的本科生招生工作，不断提高生源质量，保证学校招生工作公开、透明、民主、科学，根据教育部和广东省招生工作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招生工作委员会是对学校的招生工作进行指导、审议、监督和提供决策建议的工作机构。对于招生工作的重大事项，招生工作委员会向学校办公会汇报后决定。

第三条 本章程所指本科生招生工作包括内地统招本科生招生工作和港澳台本科生招生工作。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四条 招生工作委员会由主管校领导、招生就业处、教务处、纪监审办公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学生处、新闻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学科群代表组成。

第五条 招生工作委员会由 11-13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招生工作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数应为单数。

第六条 招生工作委员会常设机构为秘书处，设在招生就业处。招生工作委员会决议的事项由招生就业处负责实施。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招生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 召开学校招生工作会议，讨论本科生招生工作重大事项；
- (二) 审议本科生招生章程和普招生、艺术类考试等工作管理办法；

- (三) 审议本科生招生年度总计划、分专业计划、分省计划和专项计划;
- (四) 审定各类招生工作方案及招生宣传工作方案;
- (五) 审议本科生招生经费预、决算及执行情况;
- (六) 研究其他需要招生工作委员会审议或讨论的事项。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八条 招生工作委员会主任由主管校领导担任，任期四年。招生工作委员会主任为招生工作委员会会议召集人，负责主持召开招生工作委员会会议。招生工作委员会主任不能出席招生工作会议，可委托副主任主持召开招生工作委员会会议。

第九条 招生工作委员会审定招生事项时，需要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参加会议方可进行。招生工作委员会表决招生工作有关事项时，需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决议方能生效。

第十条 招生工作委员会会议应由会议秘书负责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经全体参会人员会签后，由经招生就业处发至相关领导和部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招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